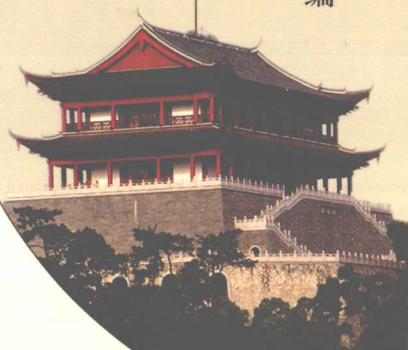


闽台民俗迷论

赵麟斌 主编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闽台民俗述论

赵麟斌 主编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将闽台民俗文化置于中华民俗文化的大背景之中,对闽台民俗文化作了多角度、多层面的梳理和分析,既揭示了闽台民俗文化的共性,又彰显了福建、闽都福州和台湾各自民俗文化的个性,或整体观照,或散点透视,采用纵横结合、由表及里的方法,注重局部的纵深感。全书紧密结合民众的生活实际,选择具有代表性的闽台民俗文化事象展开论述与探究,在参考方志文献的同时进行了大量的田野考察,内容蕴含丰富、新颖透辟,在民俗文化学研究方面,拓展了新的视野,尝试了新的方法。

本书坚持以正确的观点与科学的态度对丰富多彩的闽台民俗文化展开研究,在探究中扬优弃莠,适合从事民俗研究的读者阅读,也可供相关专业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闽台民俗述论/赵麟斌主编.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5608-3953-0

I. 闽… II. 赵… III. ①风俗习惯—研究—福建省
②风俗习惯—研究—台湾省 IV. K89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11012 号

闽台民俗述论

赵麟斌 主编

责任编辑 曹建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潘向秦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mm×1240 mm 1/32

印 张 13.875

印 数 1—3 500

字 数 373 000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3953-0

定 价 36.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一



福州，别称“闽都”、“榕城”，素有“海滨邹鲁”之美誉。由于历史、地理等原因，在2000多年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积累了丰富多彩、特色鲜明的民俗文化，这是福州的一笔宝贵财富，也是祖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福州人的骄傲，也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骄傲。

民俗作为一种文化现象，隐藏在人们的生活和观念之中，传达着特定区域的民俗、历史和文化的内涵。研究福州民俗，不仅可以揭示福州的社会变迁，挖掘福州的文化精神，而且对积累和保护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祖国文化也有着重要的意义。当今，民俗学已经成为世界性学科，对独特、多元、根基深厚的福州民俗文化进行发掘研究，不仅在建设和谐福州和促进省会福州的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大有可为，而且也是符合国家与世界学术潮流的。

近代以来有众多的福州人游走他乡创业发展，把家乡的民俗文化带到了世界各地，尽管因为社会条件的变化，原有的民俗已经发生了变异，但是乡情依旧，民俗的根基仍在，研究福州民俗，其中的一个任务就是要探本溯源，理清历史，因而必然在扩大和加强对外联系，传递乡情乡谊，密切闽台关系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福州市民俗文化研究所就有三部论文集先后问世，成绩十分可喜。即将付梓的这部论文集既有对民俗现象的确

认、考释和对民俗变化轨迹的描述,更有对风俗现象意义的分析和规律的掌握,可谓已经达到了一定的深度。这样的研究成果势必将成为移风易俗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根据,对推动社会的进步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七大”已经发出了“加快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的号召,研究福州的民俗文化是发展福州地区文化产业十分重要的一环。从产业发展的趋势看,时代已经从第一、第二大产业发展的黄金时节,开始跨入第三大产业大踏步发展的时期,而带有“民俗文化符号”的产业将成为第三大产业今后发展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发掘“民俗文化符号”,发展民俗文化产业,福州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只要我们转换思维,把文化的研究与福州的经济建设联系起来,相信一定会大有作为。民俗所所做的这些研究性工作,无疑为福州的经济建设起到了文化铺垫作用,相信今后还会有更多更好的成果呈现出来,也希望各界人士和企业家人能够借助这些成果,将它们以物质或精神的形式融入到产业之中,创作出具有福州自己特色的品牌产业,为海西的经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作者为原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中共福建省委副书记、中共福州市委书记、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序 二

赵麟城

又是一年芳草绿。

闽台民俗文化专题研究的又一新成果《闽台民俗述论》即将出版，这是由我主编的，福州市民俗文化研究所近年来继《闽台民俗散论》、《闽台民俗新论》后推出的第三部深入研究闽台民俗文化的专集。

福建台湾一衣带水，闽台关系源远流长。据地质学资料显示，闽台在地缘上同属亚洲大陆板块。更新世的早中期，台湾海峡多为干地，闽台地域不止一次连在一起，为早期人类从大陆向台湾迁徙提供了便利的通道，3万年前台湾最早的古人类“左镇人”和稍后“长滨文化”的主人都是经由福建步入台湾的。到了更新世晚期，气候变暖，冰川融化，海平面隆升，福建与台湾之间的“峡谷”才变成了今天的台湾海峡。台湾方与福建分离，但闽台之间的联系依旧十分密切。有关考古资料研究表明，台湾新石器时代的大岔坑文化、凤鼻头文化遗址中下层遗物与同时期的福建壳丘头文化、昙石山文化遗址的中下层遗物类型和造型都十分相似，有许多文化因素即源于福建。春秋至秦汉时期，不少以善于舟楫著称的福建闽越族人跨越台湾海峡，迁徙到台湾，成为台湾早期住民泰雅、赛夏、布农等族的祖先，他们自古以来一直保留着闽越族的蛇崇拜和断发纹身的习俗。在随后的历史岁月中，中原南迁闽地的汉族人，与闽越族人逐步融合，成为福建的主体居民，一些

人也陆续迁居台湾,明末和清代形成移民高潮,闽籍移民在台湾总人口中占绝大多数。由地缘和血缘构筑而成的闽台之间特殊的人文地带,随着时间和空间的演替所产生的区域文化内涵的相似性,在闽台民俗文化方面体现得更加淋漓尽致。

从历史发展的时空俯瞰闽台民俗民风,向我们揭示了闽台民俗有着共同的母体“脐带”,展现了在岁月流变中两地民俗文化先分终合的承递关系:先秦时期,闽台地区民俗以闽越族民俗为主体,特色鲜明,呈现其固有的独特性。秦汉以后,中原汉族大举南迁入闽,汉民俗逐渐在福建居主体地位。明清以来,随着闽人大量移居台湾,汉族民俗在台岛占据主流,闽台又成为同一民俗区。民俗是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广大民众在生产、生活中逐渐形成并世代传承、相沿积久而成的习俗,民俗中蕴涵着深刻的文化基因。台湾的民俗几乎是福建民俗的复制,闽台异彩纷呈的共同的民俗活动,是两岸文化同根同源最有力的佐证。

福州建城邑为闽都已历史悠久。据《史记·东越列传》载,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越王勾践后裔无诸受封为闽越王,在福州冶山一带筑城建都,“冶城”遂为闽越国都。此后的2200多年中,“福为八闽首郡”的地位始终未变。闽都福州因位尊福建行政中心地位和自身水陆交通便捷的优越条件,成为中原汉人入闽后最早的定居点,中原汉族传统文化在此地的积淀最为丰厚。福州由此逐步形成了以闽越族民俗为基础,以中原华夏汉民俗为主体,融其他外来民俗文化元素的特色民俗文化。由于闽都福州历来是福建省对外交流的窗口以及移民海外的主要地域,福州民俗文化在向台湾及海外传播中自然发挥了重要的桥梁作用。

本书大多数作者将闽台民俗文化置于中华民俗文化的大背景之中,对闽台民俗文化作了多角度、多层面的梳理和分析,既揭示了闽台民俗文化的共性,又彰显了福建、闽都福州和台湾各自民俗文化的个性,或整体观照,或散点透视,采用纵横结合、由表及里的方法,注重局部的纵深感。大多数作者紧密结合民众的生活实际,选择具有代表性

的闽台民俗文化事象展开论述与探究,在参考方志文献的同时进行了大量的田野考察,内容蕴含丰富、新颖透辟,在民俗文化学研究方面,拓展了新的视野,尝试了新的方法。

“史学所以经世”,民俗学研究亦是如此,只有把握时代的脉搏,方能推陈出新地发展。本书坚持以正确的观点与科学的态度对丰富多彩的闽台民俗文化展开研究,在探究中扬优弃莠。通过对福州色彩斑斓民俗文化的钩沉与提炼,向世人展示福州独韵的风土人情,阐扬海滨邹鲁的文化传统,为全面深入地了解闽都福州的文化内涵,提供客观公允的文化信息;通过对闽台区域民俗文化在不同时空背景发展中所呈现出来的同中之异和异中之同进行审察、对比和研究,从学术的角度贯穿这样一个主题:中华文化是维系全体中国人的精神纽带,台湾社会的发展始终沿袭着中华文化的优秀传统。为促进海峡两岸文化认同感的不断提升,增强中华民族的团结,推动两岸和平统一进程尽绵薄之力,这是福州民俗文化研究所三部论文一以贯之的宗旨。

我们努力做了,我们还将继续努力。

(作者系闽江学院副院长、福州市民俗文化研究所所长、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序 一	袁启彤 (1)
序 二	赵麟斌 (1)
从闽台民俗看雅文化与俗文化的关系	方宝璋 (1)
闽台民间神明传说与社会伦理教化	陈 慎 林国平 (16)
闽台民俗笔谈	郑行泰 (30)
榕台民间传统文化一甲子	方炳桂 (41)
略谈泉台民俗之缘	陈桂炳 (51)
从清代方志看台湾岛民俗	卢建一 (59)
妈祖信仰在台湾社会文化变迁中的影响力	樊如霞 (69)
福州斗堂文化及流传台湾粗探	何敦铎 (78)
保生大帝信仰在台湾	黄 云 (87)
略论闽越人、台湾远古居民以及高山族同亲缘、 俗缘	王 宏 (95)
福州民俗文化主要特征论析	薛 菁 (103)
民俗与乡村(社区)公共空间 ——以福州地区为例	方允璋 黄应瑞 (112)

宋代福州寺院经济的发展与闽人崇佛习俗的由来

- 从福州七月十五做半段的习俗谈起 徐心希 (128)
- 福州大庙山民俗文化探析 黄启权 (149)
- 闽都特色汤堂与百姓泡汤习俗 林璧符 (160)
- 试析唐宋时期福州的变化及其原因 宋馥香 (175)
- 福州地区祠堂的历史遗存及民俗文化特征探析 刘丽君 (183)
- 福州榕树崇拜与照天君信仰探析 林秀玉 (196)
- 林则徐家乡情结三题 韩 琴 (205)
- 福州历史上的河神与海神信仰 杨济亮 (213)
- “消惊”习俗考略 张忠松 (223)
- 三坊七巷与福州民俗旅游 张振玉 (230)
- 福州灯俗与城市文化 罗臻辉 (242)
- 福建妈祖信仰的传承及其对福州社会的影响 周 健 (251)
- 崇神与游神
- 闽清神明信仰的特征分析 陈日升 黄 雷 (261)
- 福州石敢当信仰述论 郭秀清 (268)
- 传承与变迁:福州市区“抓周”民俗调查 翁伟志 (277)
- 福州方言与吉祥民俗 周 明 (286)
- 城市化进程中的乡村演剧与公共娱乐生活变迁
- 以福州建新镇为例 付华顺 (296)
- 福建岁时饮食民俗与中医学 肖诏玮 李君君 黄秋云 (311)
- 福建饮食文化的区域特征 黄清敏 (328)
- 试论近代来华西方人的福建风水观
- 以伦敦会传教士麦嘉湖为中心的考察 李 颖 (339)
- 宋代福建进士的地域文化特征 方 慧 戴显群 (349)
- 福建地区纸箔类型试析 周海琴 (361)

张际亮与《南浦秋波录》	戴显群 (371)
论林语堂的故乡情结	郑新胜 (378)
《荔枝换绛桃》:福州特色的中国式悲剧	邹自振 林 品 (392)
福州民俗史料杂抄	官桂铨 (403)
“正史”中闽民俗文化信息资源查找	黄华美 (420)
后 记	(430)

从闽台民俗看雅文化与俗文化的关系

方宝璋

(江西财经大学,教授、历史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摘 要 综合考察闽台民俗,可以发现雅文化源于俗文化,并指导规范俗文化;同时俗文化与雅文化又存在许多不一致的地方,甚至互相排斥对立,引起冲突。

关键词 闽台民俗 雅文化 俗文化

—

一些学者把文化分为雅文化和俗文化。雅文化一般较系统完整、逻辑严密,是以理性形态、社会意识和书面著作的形式出现在社会上层的格调较高、加工较细的文化成果,主要包括哲学、文学、史学、科技、法律等。由于雅文化是对前人和他人的感性经验、实践知识、直接心得的综合和概括,是经过批判、扬弃和完善的认识成果,因而,它们具有创造的共同性和适用的普遍性。如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是古代哲学,它深刻影响并建构了炎黄子孙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伦理、道德等,这个总体思想各区域是较一致的。雅文化中的一部分直接为统治阶级所提倡和支配,其传播与贯彻多通过行政的、官方的途径。历史上,中国作为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国家,在大一统的支配下,各种制度一般通过行政手段强制推行,如教育、科举、法律、土地、赋役制度等。故雅文化属于上层文化,在中华文化中起主导作用。与此相

反,俗文化一般比较粗糙、素朴、富于情境和感性色彩,是具有相当的非理性、自发性和传承性的文化成果,主要包括风俗习惯、民间信仰、戏剧民歌等。俗文化多建立在经验传统、生活传统、信仰传统、社区组织传统的基础上,约定俗成的因素多,科学分析、理性批判、社会检验的方面少。如民俗习尚、岁时节庆等,根本用不着验证它们的理性依据,却一代一代被人们普遍地遵循着,少有变化。俗文化往往广泛深入地流行于下层民众之中,通过日常生活中的语言、行为自发地传播,因此属于下层文化,在中华文化中起主体作用。

综合考察闽台民俗,我们可以看出,雅文化与俗文化既相互联系、相互依赖又互相排斥、互相对立。具体地说,一方面雅文化源于俗文化,是对俗文化的综合、总结与概括,使之成为理论化、制度化的书面成果,其中许多成为官方提倡的意识形态,反过来指导规范俗文化;另一方面雅文化作为上层文化,是根据统治者的意愿对俗文化进行加工改造,所以它虽然源于俗文化,但与俗文化又存在着许多不一致的地方,甚至双方发展到互相排斥对立,引起冲突。在这种情况下,统治者往往广为撰文劝谕或予以抨击,甚者通过行政的暴力的手段,强制取缔禁止俗文化中与雅文化严重冲突的内容,以雅文化来取代俗文化。当然在一般情况下,中国历代统治者对俗文化不进行太多的干预,这就是“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1]

在中国古代,对于中下层民众来说,每日三餐要达到温饱是很难的,如遇天灾人祸,经常是饿殍遍野,民不聊生。因此,芸芸众生长期以来认为食是最重要的,最为人所关心。对此,先秦儒家从民本思想出发,提出民以食为天。这种观念一直为历代统治者所提倡,作为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国策。“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虽有凶旱水溢,民无菜色。然后天子食,日举以乐。”^[2]“夫腹饥不得食,肤寒不得衣,虽慈父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务民于农桑,薄赋敛,广蓄积,以实仓廩,备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之。”^[3]这种指导思想贯彻到民间,使闽台各地

普遍存在着男子勤于耕种、女子劳于纺织的风俗。民间还由于长期以来以食为至关重要,惟恐失去食福,故对日常所食小心翼翼,讲究许多禁忌。

中国古代有礼俗之称。所谓礼指的是社会的行为规范,所谓俗则是指民间的生活习惯。从礼俗产生的顺序看,当是先有俗而后有礼,礼本于俗,然后以礼节俗。如以婚嫁为例,男女婚配是生物生存的自然现象,是一种习俗。但是,婚嫁有一定的规定和仪式,这就是“昏礼”、“昏仪”了。中国古代以六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亲迎)为婚姻过程的仪礼。六礼出自《仪礼·昏礼》和《礼记·昏仪》,据考证当是战国时期有人将各地民间的婚俗,记录整理成书,从此被后人奉为圭臬,一直流传了 2 000 多年。六礼由于程序繁复,后世不尽全依,往往略加精简合并,尤其下层民众更是如此。如宋代即省略成为纳采、纳吉、纳徵、亲迎四礼,《朱子家礼》则存议昏、纳采、纳币、亲迎四礼,清代则又增加为议婚、纳采、纳币、请期、亲迎五礼。明、清至民国时期,闽台民间并纳采和问名为议婚;并纳吉和纳征为订婚;请期即择时迎娶,俗称送日头、送日子、送日帖;亲迎则为完婚大礼。我国古代传统婚姻的目的是“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4]明、清、民国时期闽台民间婚姻的目的与此相同。这就是在整个婚礼中人们通过各种方式表达对新婚夫妻“早生贵子、多子多福”的美好祝愿。基于这个目的,故早在春秋时期,人们就已认识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5]这种思想 2 000 多年来也一直流传下来,宋代福建莆田郑樵在《通志·氏族略》中云:“姓所以别婚姻……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婚姻不可通。”直到民国时期闽台民间一直遵守着同姓不婚的禁忌。除此之外,民间还有“半边宗内”禁婚的习俗。所谓“半边宗”禁婚,指的是姓不同而联宗,如余姓与徐姓、涂姓与余姓等,虽然没有绝对血统关系,但也严守不婚的规定。古代男女“授受不亲”,故“婚姻冠笄,所以别男女也”。^[6]闽台在明、清、民国时期,民间“莫严于男女之别,功缌之亲多不相见,戚属姻眷屏绝交游,凡踏青斗草、入寺烧香、登山游玩,虽小家女羞为之”,^[7]所以男女婚姻大事完全由“父母

之命、媒妁之言”来定。

《礼记·丧大记》是先秦儒家对民间丧俗的记录和总结,其丧葬礼俗大致要经过属纆(把新絮放在临终人的口鼻上,试看是否断气)、復(招魂)、举哀、浴尸、小敛、服丧、大敛、殓、葬。明、清至民国时期的闽台丧葬习俗亦以《礼记·丧大记》为圭臬,并参照《朱子家礼》、吕子振的《家礼大成》和张汝成的《家礼会通》,略加增删,形成了搬铺、举哀、报丧、小殓、服丧、守灵、大殓、出殡、下土、做七等礼仪。我们把2000多年一直流传的《礼记·丧大记》与闽台丧葬习俗稍加对比,显而易见,二者是大同小异。后者略去前者属纆,復在闽台民间虽不多见,但在一些地方仍有孑遗。后者增加了前者所无的搬铺、做七,报丧和守灵虽不见于《礼记·丧大记》明确记载,但从文中人死,家人亲属按规定坐立东、西方以及按礼节接待吊唁者来看,报丧和守灵这两个环节早已在先秦存在,并为后世闽台民间遵奉。还有闽台丧葬习俗的总体精神与儒家思想也是大体一致的。儒家强调慎终追远,报本返始,民德归厚;闽台民间认为丧礼是人生终点的仪礼,故十分重视,家家户户普遍是恭恭敬敬、小心谨慎地操办。儒家历来重视孝道,认为养生送死乃是为人子者应尽的孝道。“孝子之事亲也,有三道焉:生则养,没则丧,丧毕则祭。养则观其顺也,丧则观其哀也,祭则观其敬而时也。尽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8] 闽台民间亦主张“居丧以哀为主”。^[9] 临终之人搬铺后,子孙眷属应时刻守护其身旁,目送其咽气。去世后,必须呼叫啼哭,全家举哀。小殓后服丧、守灵。出葬时亦必须号啕大哭。尔后,守孝致哀。儒家还主张“事死如生,事亡如存”。闽台民间在这一观念的支配下,在丧葬习俗中的许多做法是“不死其亲”。如初丧时在死者足下置“脚尾烛”,小殓时行“饭含”之礼,自收殓时起至除灵日每日早晚的“叫起叫咽”和“捧饭”等,都体现出“事死如生”的信念。

总之,历代统治者所提倡的婚姻丧葬礼俗源于先秦儒家对民间婚丧习俗的记录和总结,并把它理论化制度化。闽台民间婚丧习俗是在这种传统思想的指导下,融入一些本地区的民俗内涵而形成的。

闽台的宗族制度源远流长。早在原始社会后期父权家长制的基

础上,就已出现宗法制度的萌芽。西周时期,周王朝利用从氏族社会演变而来的血缘亲属关系和祖先崇拜的观念,发展完善了严密系统的宗法制度,“奠系世,辨昭穆”,^[10]尊祖敬宗。西周的这种宗法制度,为后世历朝统治者所提倡,并不断演变发展。东汉时,宗族制度成为王朝的阶级基础。刘秀本身就是豪强地主,他的亲信、大臣也大都是这样。在追随刘秀建立东汉王朝的战争中,许多人都是举族以从,率领着宗族、宾客、部曲、徒附、义从等,以邀功于一时。当时,豪强地主大多聚族而居,特别是经过西汉末年的社会大动荡,他们在战乱中往往纠集宗族亲戚,建立坞堡以自守。与此同时,世家大族的谱牒也开始出现,如应劭的《士族篇》、颍川太守聊氏的《万姓谱》以及《邓氏官谱》等。两晋南北朝和唐末五代,北方经历了两次大动乱,不少人为躲避动乱,举家南迁入闽。在南迁的移民中,不少是衣冠士族。他们通常是举族迁徙,部曲也随行。这种情况导致了宗族制度出现了“南兴北衰”的奇特局面。两晋南北朝时期盛极一时的门阀士族制度在激烈的社会动荡中,贫富贵贱升降无常,士庶界线逐渐淡漠,人口流离失所,大宗望族瓦解。与此相反,那些进入福建的世家大族,仍然保持着聚族而居的传统,面对新环境和土著人的对立,为图生存和发展,和衷共济,团结互助,光大宗族的互助、自治和联谊的功能。如“唐广明之乱,光(州)人相保聚,南徙闽中,今多为大家”。^[11]宋代,福建由移民社会变为定居社会,生齿繁毓,人口剧增。加上福建内部闭塞以及理学的兴起等诸多因素的作用,福建宗族制度发展得较中原地区更加严格完善,其表现主要有三个方面。其一,宗族之间界线分明,具有很强的排他性。万历《福安县志》卷1《风俗》称:“故家巨族自唐宋以来各矜门户,物业转属,而客姓不得杂居其乡。”其二,民间热衷于修撰族谱和建立宗祠。宋代福建修撰的族谱实物,现在已不可见,但是我们从一些现存的族谱序言中可以看出,宋代福建民间热衷于修撰族谱。如仙游傅氏家族在宋代于元符二年(1099年)、绍兴二十四年(1154年)、乾道五年(1169年)三次修谱。^[12]福州义山黄氏家族也于宋代淳化三年(992年)、嘉泰年间(1201—1204年)和宋末三次修谱。^[13]宋代福建兴

建宗祠不仅普遍化而且也趋于规范化、制度化。如朱熹就提出：每个家族须建立祠堂奉祀高、曾、祖、祢四世神主，而且，设立祭田，以给祭用。^[14]这里明确规定了宗祠祭祀的对象和经费来源两大最基本的原则。其三，发展了宗族思想。如真德秀认为宗族制度不仅在于尊祖，而更重要的是在于睦族，加强宗族的凝聚力，使社会和睦相处，长治久安。“古者合族而祭，事已必有燕私焉。祭所以尊尊，而燕所以亲亲，其义一也。予之为是精舍也，以吾王父与吾先人之丘垄在是也……今为精舍于斯，欲吾子子孙孙钦奉其先之祀。又为亭于斯，欲吾子子孙孙毕其先之祀，而相与会聚于斯亭。劝酬欢洽之余，追念本始，而知其所祖之一，则服属虽远，而情不至于疏；情不至于疏，则恩不得而绝，庶其免于相视为途人也”。^[15]真德秀还进一步把睦族之心推而广之，认为天下人皆同祖同宗，应该和睦互助。“夫自吾一家而观之，则吾之兄弟宗族同一体也；自天地而观之，则凡与吾并生于穹壤者皆同一体也。以吾尊祖睦族之心推之，凡其有田以具粢盛、有屋以眠茔域者，犹吾心也，吾其忍以货与力取之耶？吾而不忍，人人亦将不忍于我矣”。^[16]朱熹在泉州、漳州为官时期，也一再强调要使社会安定必须从家庭、宗族、邻里做起：“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宗姻，周恤邻里”。^[17]真德秀在任泉州太守时也明确主张：“各各修礼义，事亲与敬长，必也孝且悌，恩爱笃宗族，欢好洽邻里”。^[18]

明、清至民国时期，闽台地区的宗族制度盛极一时，并作为一种自发性的社会基层组织发挥着多方面的作用。这一时期，福建聚族而居的习尚相当普遍，并随着移民带到台湾。而且绝大多数宗族建立大大小小的宗祠（祠堂、宗庙）等，历世重视不断修谱、续谱。宗族制度不仅发挥着原有的尊祖睦族的作用，而且还起着规范族人、管理家族事务的职能。如以封建统治者的道德和价值标准，要求族人敬祖宗、重宗长、重师友、睦宗党、重继嗣、重血脉、重闺教、恤患难、急相助，奖励族人各安其业、勤读诗书、诚实正业、早完钱粮，严禁族人犯上作乱、欺凌争讼、奸淫乱伦、赌博嗜酒、打架伤人等。宗族还在家族事务中，组织兴办公益事业，如修水利、铺路、架桥、设渡、办学考试、建祠修墓、迎神